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教务处 [2021] 7 号

2021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的安排，2021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1、凡欲申报本次教改项目的主持人，参照“2021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首先向所在学院提交申报材料，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对项目内容和申报审批书填写规范性等审议通过后，由学院统一上报，并提交本学院申报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本次申报，以学院为单位进行，不受理个人申报。本次立项教改项目全校限制在 30 项以内。

二、申报类型

（一）学校经费资助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二）自筹经费项目。为鼓励青年教师积极投身教学研究，在资助项目以外，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可立项一定数量的自筹经费项目，学校不提供资助，经费由项目主持人和所在学院协商解决。

三、申报步骤

1、项目申报者须填写《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审批书》（附件 2），打印一式 7 份，报所在学院审核。

2、所在学院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书加注意见并盖章后，同电子版统一报教务处，同时报送本学院汇总表（附件 3）。

3、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汇总全校申报材料后，提交学校会议评审，确定教学改革项目立项。

四、申报要求

1、凡在建校级教改项目的主持人，本次不得申报；逾期未能结项或放弃建设已立项教改项目的主持人，2年内不得申报。

2、每个主持人限报1项，1人同时参加项目不得多于2项。

3、立项后，阶段性成果须注明教改项目号，未标明者，不予认可。

4、申报截止时间 **2021年4月7日**，逾期不予受理。所报材料一律不退。

附件可在教务处网站或“师专教学服务群”下载。

联系人：焦健 李昊涵

电话：18093908256 18093961182

附件：

- 1、2021年校级精品课程与教学改革项目指南
- 2、《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审批书》
- 3、《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1年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

